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课堂教学创新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高校课堂教学创新行动计划（2014—2016年）》精神，推进课堂教学创新，不断提高课堂教学实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浙江艺术职业学院课堂教学创新实施方案。

一、优化课程体系

（一）建立完善学分制教学改革方案

以深化课程改革、优化课程体系、扩大学生学习选择权、增强课堂育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目标，以“必修课保证基础、选修课拓展能力，提供更大发展空间、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兴趣”为指导思想，整合全院教学资源，构建合理课程体系，实行学分制改革。逐步完成学分制管理方案制定、学分制配套管理制度制定、学分制课程体系构建和实施方案制定等工作，确保在总体思路明确、制度保障完备、实施方案具体可行的前提下落实开展学分制教学改革。

1. 制定并完善学分制管理方案

根据学院实际开展深度调研，制定《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学分制管理方案》，明确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修订、课程设置和分类、学分与绩点计算、学分奖励制度以及选课与修读办法等规定，对各教学单位制定和执行学分制实施方案进行总体规划。学分制课程改革后，调整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重到 50%，实践教学占总学分（学时）比例不低于 50%，使课程比例设置更有利于学生积极主动地学习，促进学

生个人发展和社会需要的高度契合。

2. 构建各专业学分制课程体系

各教学单位围绕专业人才培养定位，制定科学、合理、灵活、有效的人才培养方案，充分考虑学生个性发展需要，全面协调、合理配置教学资源。各专业理清专业建设思路、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多方调研行业企业需求及同类院校情况，科学修订学分制指导性教学计划，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学分制实施教学计划。各教研室落实相应师资、场地、设施设备等教学资源的安排，做好本专业优势课程遴选及向跨专业选修课、全院公共选修课的推进等工作。计划于 2015 年 1 月完成学院学分制实施总体方案和各教学单位学分制实施计划的修订，2015 年 6 月完成新课程标准制定，2015-2016 学年全院实施学分制管理。

3. 开展学分制教育教学改革

鼓励广大教师以学院学分制教学改革为契机，从满足快速发展的社会需求和学生个性发展需求出发，建构以选课制为核心的专业与课程关系新模式，大胆开展课堂教学创新，进行课程体系和教学模式改革，形成丰富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

（二）完善学分制运行管理

建立健全学分制配套管理体系，完善学分制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设符合本院课程特点的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主动应对课程信息发布、学生选课、重修、重选、免修、成绩考核与评定等一系列工作变革，完善学籍管理、成绩管理、课程管理和考试管理制度。制

定学生修课修学指导制度，引导学生形成对自身发展的正确认识和规划，指导学生合理安排学期课程数目、数量及学习进度。加强教师培训和进修管理，推促教师扩展知识结构，培养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明确学分学费的组成部分和核算办法，确定并落实学分制收费政策。

二、创新课堂教学方式

（一）分层分类管理课堂教学

1. 完善公共基础课程“走班制”分层教学

贯彻“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改革创新课堂教学方式，实施公共基础课程分层教学。针对我院生源结构复杂、学生文化课基础水平差异较大的情况，打破传统按专业编班的形式，对基础教学部英语课程实行“走班制”分层教学试点，构建多层次的教学组织体系，实现不同基础学生分类组合。在试点过程中改进班级编制、班级管理、教学环节管理和学生评价管理方案，不断完善公共基础课分层教学模式，并逐步向全院其他课程推进。

2. 分类推进专业课程特色化分层教学

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类别分类扩大专业课程分层教学范围。专业教学以灵活适应不同专业学生的职业发展需要，体现必修课和选修课的不同教学目标为原则，进行专业课程分级开课，实现因材施教，按需授受。严格遵循表演类专业的教学规律，研究探讨真正切合人才培养需要的教学形式，推行舞蹈类课程男女分班上课、戏曲表演类课程分小组上课、音乐专业类课程师生一对一授课的方式，打造小班化教学特色。艺术设计类等非表演类课程根据课程特点和要求，采取大班

和小班、长课和短课、周学时制与单元制有机结合的方式开展课堂教学。

3.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

按照专业和课程设置建立健全教研室等基层教学组织，以教研室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为基本要求，切实落实教研室组织实施教学、开展专业教学改革、教学建设等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研室对于深化教学改革的重要作用。同时，围绕学分制改革对多样化课程建设的迫切需求，以课程为中心，跨专业、跨系组建教研室。新的教研室建制围绕跨专业的课程开展教学研究和实施，全方位调整课程结构，制定多专业课程建设方案，针对不同的专业教学对象，确定不同的教学目标，采取不同的教学进度，制定不同的考核标准。

（二）分层分类管理实践教学

1. 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平台建设

进一步构筑表演类专业舞台表演与非表演类专业综合展示双主体、职业技能展示与综合素养提升并重的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平台，深度推进实践教学服务社会活动，提高展演作品质量，根据专业特点为学生搭建更多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实践教学平台，进一步完善分级分类的实践教学指导与管理体系。通过加强实践教学服务社会平台建设，促进学生艺术技能培养、综合素养塑造、创新精神养成三者有机结合。

2. 推进专家工作室建设

以社会创新需求为导向，强化学院教学单位与专家及其工作团队

的合作，聘请高校教授、社会行业专家搭建校企合作服务平台，依托专家工作室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专业理念，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实践教学质量水平。逐步建成“周煜国民族音乐工作室”、“沈凤泉江南丝竹工作室”、“谭丽娟、马建华、陈红冰声乐专家工作室”、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家工作室以及演出经纪与文化活动策划管理工作室群。

3. 实施项目导入制教学

不断改进以艺术实践项目为驱动的实践教学，将各类演出、比赛及社会艺术实践活动融入教学计划，采用“能力层次渐进”、“分类实践与综合实践相衔接”的方式，营造“创作-展示-排练-服务”贯穿艺术生产全过程的真实职业环境，不断完善独具特色的艺术院校工学结合实践教学体系。

4. 创新多种实践教学途径

进一步构建由常规实践教学、校企合作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性实践活动相结合的多层次实践教学新体系，创新多种实践教学途径。继续加强与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行业龙头企业、演艺团体等的合作，推进课程与社会需求全面接轨。加强实验艺术剧场影城的建设和管理，推进“校中厂”更好地实现实践教学和社会服务功能。加强青年实验艺术团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和总分团架构，努力以艺术团为载体，积极参与文化惠民活动、高雅艺术进校园、“新松计划”展演、新年演出季等，拓展优秀剧（节）目推向社会更多渠道。

三、改革完善教学评价

（一）实行多形式学习考核，改革完善学生学业评价办法

根据专业需求和课程特点制定完善平时成绩评定制度，突出评价的动态性，侧重过程评价。提高文化课日常考试性评价占总成绩的比重。完善专业能力评价标准，采用由课程教师、企业兼职指导教师、其他学生共同构成的多元评价主体，构建现场考核、专家点评、学生互评相结合的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多形式学习考核。加强综合展演季活动、对外服务实践活动作为考察学生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社会能力的重要平台作用，增强实践能力与职业要求的对应性，健全对学生能力评价的反馈机制，重视素质和能力培养，促进学生提升职业能力。

（二）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方案，改革教师教学效果评价

1. 调整指标选项，增加考核灵活性

健全教学评价与激励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工作评价方案。根据我院教师发展实际，将原一级指标“教学改革与研究”调整为“教学改革研究与社会服务”，分两个二级指标进行考核：一个为必选项“教学改革与建设”；一个为三选一项目，包括教学团队建设、科学研究与创作、社会服务贡献，允许教师选择其中一项接受考核，增加考核灵活性。

2. 强调艺术实践要求，推促教师提高“实战型”教学能力

将教师个人及指导学生参加院级（含院级）以上各类专业与行业竞赛获奖，教师参与各级公开课、示范课评比、课堂教学比赛、教案评比、课件比赛、专业技能展示及获奖等计入教学奖励，增加教学奖励在教学评价中的权重，激励教师在艺术实践和各类比赛中提升教学水平。

四、严格课堂教学管理

（一）建立开课准入制度，保障课堂教学质量

严把新教师开课关，严格落实《新进教师试用期考核暂行办法》和《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确保新进教师胜任教学岗位。建立新开课、开新课审批制度，对新教师首次独立承担一门课程的教学，或教师首次独立承担本人未曾讲授过的课程的教学，按照申报、试讲、考评、审核认定的流程予以规范管理。督促教研室加强对新开课的集体研讨和磨课，制定完整合理的教学大纲，做好实践环节的准备，保障课堂教学质量。

（二）落实全院听看课工作，推行课堂教学公开

根据《听看课管理制度》，进一步贯彻落实全院听看课工作。各系部成立听看课工作小组，组织教师互助听课、同专业教师互相听课，组织名师和优秀教师听取青年教师和教学较薄弱教师的授课情况，促进教师授课水平整体提高。各教研室组织召开听看课研讨会，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听看课意见，推荐和推广优秀课程的教学经验，加强优秀课程的辐射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课堂教学创新工作的领导

学院指导各教学单位、各专业、各教研室每学期开展课堂教学创新研讨，每学年制定课堂教学创新实施方案。各教学单位、各专业根据专业特色、专业优势、社会服务能力等理清建设思路，在部门范围内推进课堂教学创新。各教研室根据课程的特点和类别将课堂教学创

新责任切实落实到每一位教师。

继续推进院、系领导听看课制度，通过进课堂听课了解教学情况，沟通教学信息，督促提高教学质量和管理服务质量，促进教育教学良性循环。健全教学督导制度，将教学督导、教指委引进听看课环节，充分发挥教学督导、教指委在课堂教学创新中的指导和督促作用。

（二）积极实施课堂教学创新项目

加大省级高等教育课堂教学改革项目、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以及院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申报、建设与推广工作，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和创新。加强精品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以及网络开放课程的立项与建设工作，增加优质课堂教学资源的共享性，充分发挥优质教育教学资源的辐射作用。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专业带头人培养、教师素质提升、教师访学、教师境外交流学习、教师个人学历提升等教师培训项目。开展好一年一度的学院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活动，力求在全省比赛中再获佳绩。积极实施《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提高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水平。制定出台《专家工作室管理办法》，规范专家工作室的申报和管理。制定并落实《学生学业管理和指导实施办法》，加强和改进学生学业管理和服务。修订完善《转专业实施办法》，切实增加学生专业学习选择权。

（三）建立课堂教学创新考核激励机制

建立健全奖励激励制度，制定并完善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项目、教学成果奖、各类艺术展演、竞赛获奖的奖励办法，落实学院教师教学技能比赛、教案展评等教学活动的奖励，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课

堂教学改革与创新。建立对教学单位教学创新工作和教师个人课堂教学的考核制度，纳入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围。探索逐步建立“优课优酬”的课时酬金分配制度，激发教师教学活力，培养更多教学名师、教坛新秀和优秀教学团队。

